



小半生 · 榛生作品

万卷出版公司

◎ 2004 年 1 月

圖書出版目錄 (CIP) 數據

1.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2.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3.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4.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5.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6.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7.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8.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9.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10. 小半生——秦生作品 / 秦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
ISBN 7-309-04582-5

小半生·秦生作品



© 榛生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半生/榛生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8.7

ISBN 978-7-80759-298-3

I. 小… II. 榛…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155 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上海长阳印刷厂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200 千字

印 张: 10.75

出版时间: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 利

装帧设计: 黄小狐狸

ISBN 978-7-80759-298-3

定 价: 24.5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454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 <http://www.chinaavpc.com>

主半小 章一第

主半小	800
旧香内香香	810
行难去金舞香等	820
干舞白，干舞空	830
主文能新其新	840
天照里能舞官余	850
式十二月二年国	860
张舞共花	870
黄事51能府干关，陈黄同	880

当我爱上你时，你懵懂不知；
当你爱上我时，我心灰如死。

主半小 章二第

880 代京四能人夫舞白

890 其舞能代有

900 舞能

910 太能

920 主文能新其新

930 人恩

940 和主能新其新

950 舞能

960 黄事51能府干关，陈黄同

第一章 小半生

- 003 小半生
- 013 奇迹的唇印
- 022 带着鲑鱼去旅行
- 031 红鞋子，白鞋子
- 039 接花球的女生
- 046 冷宫鞋的星期天
- 056 闰年二月二十九
- 066 芬芳城池
- 075 柯德莉，关于你的记事簿

第二章 冬尽之薰

- 伯爵夫人的巧克力 083
- 持刀的魏玛 095
- 信物 105
- 缎衣 113
- 冬尽之薰 122
- 恩人 139
- 荷尔蒙之味 148
- 有情人终成倦薯 155
- 你是耶稣的胡须吗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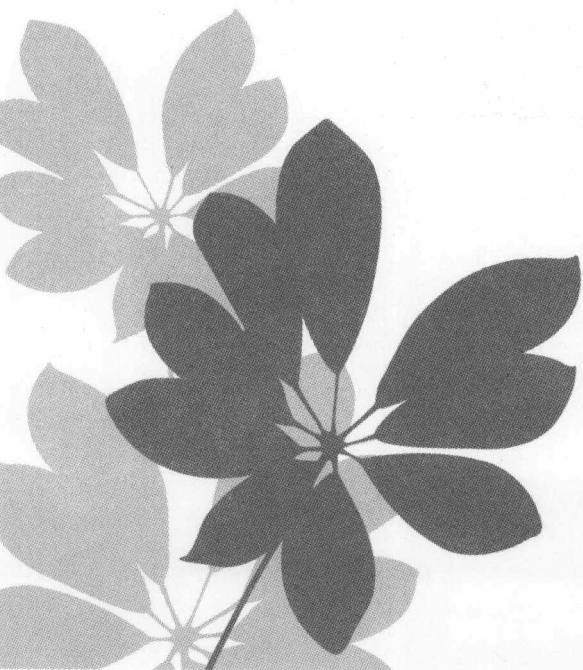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去圣桃里尼做一名酒徒

- 175 五点钟影子
- 185 第三棵石榴树
- 195 三生有幸
- 204 若你喜欢怪人
- 213 不是每个密闭空间都一定有吻戏
- 224 心比身先老
- 234 去圣桃里尼做一名酒徒
- 246 猫怨



第四章 云豹时刻

- 白斩 257
- 百鸟朝凤 268
- 有毒 278
- 鱼目混珠 287
- 月落旅馆 298
- 云豹时刻 306
- 招魂 316
- 茱萸箱 325



第一章 小半生



小半生

[1]

我又见到嘉颂，嘉颂没有变。

他真的没有变，四年了。

他还爱说：“挺好的啊。”

“挺好的啊？”他看着我，笑出一个明眸皓齿又分外赖皮的笑，还穿膝盖破个大洞的牛仔裤，还那么不加节制充满放任地瘦。要是我说嘉颂今年才二十岁，不会有人不信。

“挺好的。”我坐在他对面，把身体倾斜45度，烟伸出去，由他点着。

嘉颂没变，可四年后的我，应该已经变了。

哪里变了，我说不清楚，最明显的，也许是手上这支烟。

[2]

四年前我不抽烟，抽烟多丑。

抽烟对肺没好处，又会熏黄手指，牙齿。烟草本身腥苦，钝涩，而一枝烟的时间是多么短暂，燃烧着，矮下去，向着败兴发展，很像某种颓废的人生。

四年前，我十只手指甲剪得秃秃的，又白又透明。我的一切都看上去都那么卫生，我是一等一的好女孩。

现在，我手指上戴两只戒指。一只戴在左手食指，是某年失意之时，去国外买的黑宝石。另一只戴在右手手中指，是某年热恋之时，对方送我的白钻。分手后，戒指忘记摘掉，越戴越紧，也好，算是那人偿付我爱与青春的损失。礼尚往来，我喜欢这种公平。

我拿着一根 ESSE，吸纳呼出，如春蚕吐丝。韩国烟，烟身幼细，却非常经燃。烟里无一例外是焦油，尼古丁，薄荷香料，易燃品，其实就是成全一种烧毁，不会有什么特别。但 ESSE 的好处是，它可以令你觉得自己被宠爱着，它寒凋凋的气味是个暗示，它是你的，你是它的。ESSE，爱喜，爱你所喜。

嘉颂看着我，试图从我表情里寻找到痛楚或欢悦，盯得久了，眼睛蒙上一层晶莹的壳，眨一下就泪汪汪的。我助兴地笑了，告诉他我真的挺好，没骗他。他终于放心，便从自己口袋里拿出一包本市出产的烟，很廉价的那种。我想他一定买了很多这种烟，买多的话，超市里还会送火机，所以他用的是同样廉价的塑料打火机。

他抽烟特别凶，从前是，现在也是。

我对嘉颂的观察，总是很刻薄，从前是，现在也是。

只是现在我的刻薄，已经伤害不到他。而嘉颂的好与坏，与我又有什么相干？

夜晚十一点，我和嘉颂坐在湖边的悬铃木下，对着湖水，抽各自的烟，想各自的事。我们几乎没有交谈，却觉得说了一晚上的话，都很疲倦。

烟一根一根抽下去，从鼻腔进入喉口，沿气管而下，直抵肺根，

留下一条野火花遍布的清薰之线。

[3]

第二天傍晚，我去嘉颂家里作客。

我买了水果和红酒。又去买一件质地上好的毛衣，这是送给嘉颂的妈妈。

我虽不是嘉颂的亲人，但小时候，嘉颂妈妈对我很好。老年人在乎礼数，嘉颂妈妈疼我一场，让她高兴是我的责任。

而蔼月，我从未见过她，不知道她会喜欢什么，只好送永不会错的丝巾。

进了门，嘉颂妈妈便喊我小名，袖子，袖子。她这样一喊，勾起前尘旧事，我鼻子发酸。再看看嘉颂家没什么变化的摆设，我终于忍不住要哭了。嘉颂妈妈老了，头发白得更多，像一株梨树，风里摇着。记得小时候第一次到嘉颂家玩，她头发还黑的，挽一个庆龄髻，给我一只大大的国光苹果。

时间过得真快。

饭菜做得太丰盛，进门时已经摆了半桌，都是那年秋天的鲜物。都是我在外面独自一人，深夜加班回到公寓时，常常抓心挠肝想吃的东西。红烧海螺，或是鸡丝炖海苔，孤独中我想它们想得发疯。而我的公寓橱柜里只有泡面，速冻的小鱿鱼，加了防腐剂的真空鸡翅。完全不是滋味。

蔼月端着一盘桂花糯米圆子，从厨房轻手轻脚走出来，因为眼睛要关照汤钵，也就没有抬起头看我。

她穿着白色镂空小鸡翼袖中式对襟短袖衫，下面是深红裙子，裙子上有鱼的图案。白色的鱼，一共三条，两条向左看，一条向右看。

长头发，烫成了蓬松的卷。不烫的话，应该有我头发三倍长。

我等着她抬起头，她放下汤钵却就走了，我心里便嘲笑嘉颂，找这样一个上不得台盘的女朋友。转念我又暗骂自己，我太尖酸了，她比我小，小五六岁，我上大学时她还是初中生，她羞缩也是因为她小吧。

我连忙说：“你好藹月，我是袖子。”

她转过身来，笑了，这笑是一个贤妻良母的笑，我几乎可以预见她在两三年后，抱着小孩，挽着嘉颂的手臂，一家三口和乐美满逛公园的样子。她用家乡话说：“嘉颂老说起你。”

嘉颂进来插话：“你们聊着，我去做菜。”

她便听话地坐在我旁边，手没处放，拿着了电视机的遥控器，想想又递给我，让我选台。

她这样正襟危坐，我也不好再蜷在沙发里。我只好搭讪着问：“什么时候吃你们的喜酒啊？”

“十月吧。”

不远了，马上就九月。

[4]

嘉颂开了那瓶红酒，加上我，一桌五人。有酒有丰盛的晚餐，真就像团圆的一家人了。

嘉颂妈妈不住地给我夹菜，问我工作顺不顺利，有没有男朋友。

我想了想，说：“有了。”我觉得说有比说没有更容易结束这个话题，也更容易了结老人的担忧。

嘉颂妈妈叹一声，藹月便有点不自在。

“哪里人呢？对你好吗？”老人继续问。

“同事，当地人，对我不错。”

嘉颂看着我，半天没有举箸。我便转脸面向他，举起杯，说：“葛月，嘉颂，我敬你们，祝你们幸福。”

必须得换个话题了，我们说起小时候的事。

那时候嘉颂和我是小学同学，当中我转学，嘉颂还哭过。他扯住我手，不让我走，嘉颂妈妈就给了他一巴掌。当时嘉颂右眼正长着一个熟透的针眼，那一巴掌下去，针眼崩溃了，嘉颂的右眼皮就此留下一只小疤。

那小疤也曾经一度是我所爱慕的吧。

后来，又一起考上了同一所中学，然后，是同一所大学。算下来，和嘉颂在一起并行而过的时间，差不多有十五年。

遥遥地，也是小半生。

人人以为我们青梅竹马，可是，并不是那么回事。

[5]

大一的时候，常常是这样：和嘉颂打球，之后各自去洗澡。从浴室出来如果又遇见，便披头散发一起往回走。趿着拖鞋，在阳光里头，初秋的树影，花香，和一天高而亮的云，让人心情无端大好。两人都端着学校统一发的丑陋的红色脸盆，嘉颂的脸盆里有梳子，我便拿了他的梳子梳头。那一刻真好，和嘉颂那么熟，熟到共用一柄梳，像一对小夫妻一样。

风吹干我们年轻潮湿的身体。

我说：“嘉颂晚上去看电影好吧？”

他说行啊。

晚上我们蓬着一头青春的黑发，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里，坐得那

样近，都闻到彼此洗澡后清香的味道。那么光滑的年纪。我真想靠在嘉颂的肩膀上，问嘉颂：“就这样一辈子好吗？”可是嘉颂一直在批评导演，一个晚上他几乎给我讲了一遍先秦史，那次好像是看《刺秦》。

二十岁的嘉颂不会知道，在一场电影的开始与结束，我对他的爱情生腾又熄隐。

大四那年，都在找工作。我们那个专业，如果自己不拼了小命去求职，就除非有显赫的家世。我属于中间的那种，既没努力，也没人替我安排，我一直在碰运气。

运气不算坏，遇到一家广州的公司，想了一晚，我就去签了协议。

嘉颂知道后，来找我，问我真的决定了没有。那时我正在收拾行李，我说是的，嘉颂你帮我将被子捆紧一点，他就帮我捆被子。可他忽然停住了，在那间已经搬空了的寝室里，嘉颂静静站在我面前，眼睛看着我。桌上水瓶里的雏菊已经干枯；锡罐被踩扁，镜子破碎，所有的物体都在提示着一场即将爆发的伤心。我说，你快点呀，不然来不及了。

他没有说什么，低头就继续替我捆被子。他的动作变慢，盛夏时节，他的汗落到我的被子上。

接着，他送我去坐南下的火车，路上一直提着我的行李，手被勒出一行白色的印子。

[6]

在嘉颂家吃的那餐饭真是非常美味，以至于我吃得一心一意，像是要噎死自己。嘉颂妈妈心满意足，爱怜的神色越发显著。

但我得走了，我知道这里再不是我童年和少女时代那个可以当成自己家一样久留的地方了。我要好的男孩即将结婚，她的女友才是这

里明正言顺的客，该留下的是她。

嘉颂和藹月送我，路上，藹月一直拉着嘉颂的手，她的指骨很秀丽，把男人的手握得紧紧，却显得狰狞了。其实藹月不必这样，现在的我，已经不喜欢嘉颂了。

用我刻薄的眼光来看，嘉颂身上有种沉沉的暮气，令我觉得呼吸不畅。

而我身边的那些人呢，我喜欢他们吗？他们多金又多情，穿着昂贵的圣罗朗，开着倜傥的尼桑，问我有没有空一起去听音乐会。我本应选择他们当中的一名，慢慢交往着，未来或许可以成就一段佳话。可是为什么在去音乐会的路上，我会突然想念嘉颂，以及嘉颂一身棉布味儿的佐丹奴？或许，嘉颂有嘉颂的好，嘉颂的好，就在于他的不变，他的恒定，他的静，他可以引我随时回到从前，我不必因找不到门而焦急。

[7]

整个夏天，我一直在家乡的小城里混日子。眼看假期快要结束，一想到回公司，心便沉一沉。

嘉颂每天晚上给我打电话，喊我去他家吃饭。有时候去，有时候自己一个人在路边的小店里吃烤肉。卖烤肉的大妈总送一碟腌黄瓜，咸味很轻，可以白口吃，解烤肉的腻。还有很好喝的大麦茶。

我在这城市其实已经没有家了，我父母在七年前我考上大学后就分道扬镳，一个嫁到法国去，一个到北京开公司。起初，他们都在争取我，想我毕业后跟他们走，但是最后我的冷淡瓦解了他们的热情。现在我们三个人，各过各的，形同陌路，倒也互不打扰。

没有家，我还回来干什么？回到这没有家的城市里，我来找寻什

么？难道是嘉颂吗？不，不，我早已不喜欢嘉颂，我已经说过了。那么，我回来的原因，就只能归结为对过去的眷恋，我在苦苦守望和寻找的，就是没有形状的回忆。可是回忆太轻快，我用什么样的手势才能挽留它们消逝的脚步？

黄碧云说：恋慕与忘却，便是人生。

[8]

回到公司以后，十月很快到了。我寄了礼金和礼物过去，祝嘉颂新婚快乐。

公司在十月有新品发布会，我忙着发布会的事，每天很晚回来，累得只想睡。深夜里在网上搜索各种资料，撰写各种提纲，嘉年华会的，加一个小型的新闻发布会，我得一一去安排。

便在这时，接到嘉颂的电话。深夜两点，月映如青色的柠檬切面，嘉颂的声音不壮，问我为什么还没睡。

“在工作啊。”这时候听到熟悉的人打来电话，觉得很暖心，有点儿高兴。

“你呢，你怎么还没睡？结婚了，就不要总打电话了。”

“我没结婚。”

“你没结婚？”

“是的。”

“嘉颂，这种玩笑不好玩。”

“我真的没有结婚。”

“为什么？藹月呢？”

“觉得不适合。她走了。”

“父母同意吗？”

“我妈同意，我妈还是喜欢你。”

[9]

嘉颂从来没有对我说过爱。他是个自尊心极强的，极倔强的男人。他有巨螺一般的铁衣做护甲，里面的灵魂却柔软羞净如白绢。我知道，他的情感如深海默默，庄严温柔，不轻易当面提起，不足为外人道。

若不是我这次突然的回返，他也许就会结婚了吧。我不应该打扰他，我既然不爱他，就不应该给他的生活带去困扰。我不应该去见他。

或许我是一个自私的人，在心底最深处，我连自己都不肯相告的秘密是：我希望他一直没有结婚。如果他一直孤单着，那么当我孤单时，我就会有个伴。

虽然我不再爱嘉颂了。

是的，我不再爱嘉颂了。

但我们还是在玩着试探彼此的游戏——

“嘉颂，你爱我吗？”

“你说呢？”

“可是嘉颂，你知道我爱你吗？”

“我并不需要知道，你懂吗？我爱你，就很好了。”

[10]

在那个晚秋的夜晚里，我自烦劳的工作中抬起头，接到我交往了十五年的朋友嘉颂的电话，他忽然告诉我，他不在乎我爱不爱他，他只要爱我就很好。